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程重（免）修实施细则

（藏大发〔2024〕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课程重（免）修管理，根据《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藏大字〔2017〕249号）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修读的课程申请课程重修或免修。

第三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因为考试不及格或为取得更好成绩，重新修读某门课程的学习方式。

第四条 课程免修是指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提供相关材料后，可申请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学习，经审核直接认定课程成绩及学分的学习方式。

第二章 重修

第五条 范围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学生应当申请重修：

- 1.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 2.因考试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考试作弊、缺考的课程；
- 3.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

（二）学生自愿申请重修的课程。

第六条 限制条件：

（一）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门；

（二）学生在校期间申请重修已通过考核但成绩不理想的课程不得超过5门次或15学分；

（三）毕业前最后一学期不允许重修。

第七条 修读方式：

（一）跟班。在规定的时间内，学生申请办理手续，跟低年级课程重修。

（二）自修（免听）。

- 1.跟班重修和正常课程发生冲突，无法跟班重修的，重修课程可认定为自修（免听）；
- 2.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跟班重修的，学生可申请自修（免听）。

（三）组班。重修学生数达40人（艺体类小班课除外）及以上的课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原则上可单独组班重修。



第八条 考核及成绩记载:

- (一) 跟班重修课程考核评定方式与正常修读相同;
- (二) 自修(免听)的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仅记载卷面成绩;
- (三) 重修课程成绩应如实记载,并标注“重修”;课程历次考核最高成绩作为毕业有效成绩;
- (四) 重修课程成绩绩点按《西藏大学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核算;
- (五) 重修课程考试与正常课程期末考试冲突时,学生应首先保证参加正常课程考试,重修课程应在考试前取得缓考资格。

第九条 组织程序:

- (一) 学生申请的重修课程按《西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计划组织教学,且课程教学要求与正常修读相同;
- (二) 学生申请重修课程,应在开课前一学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重修申请,学院审核汇总后,于每学期第14周统一报送开课学院,开课学院在第16周将分班、组班情况反馈给报送学院,开课学院须在第18周将重修课程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 (三) 开课当学期原则上不受理重修申请。

第三章 免修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 (一) **身体原因**。学生出具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确认无法参加运动类课程的,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训练》课程。审核通过者学习形式更改为观摩教学,学期《大学体育》《军事训练》课程成绩记载“60分”。
- (二) **退役士兵**。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0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规定,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大学体育Ⅰ》《大学体育Ⅱ》课程,由开课学院在相关课程开课将初审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者,《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大学体育Ⅰ》《大学体育Ⅱ》课程成绩记载“90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申请免修,开课当学期原则上不受理免修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应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程重(免)修管理办法(试行)》(藏大字〔2018〕47号)同时废止。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藏大发〔2023〕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我校大学生课外学分认定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外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各类科技、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积极参与、开拓进取、取得一定成绩后,根据学校要求按一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认定后而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课外学分可置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专业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其中文体活动(比赛)获得的课外学分不可以置换专业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体育类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第四条 本专科学生申请的课外学分分别不超过6学分和4学分,同时可作为评优评奖、硕士研究生推免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课外学分认定工作的校级管理部门,负责课外学分规章制度制定、终审、认定和记录成绩等工作;学院负责课外学分申请和证明材料的收集、审核、汇总、提交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课外学分认定范围:

(一) 学科竞赛类:主要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里的各级各类竞赛。

(二) 科研项目类:指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术会议收录论文、知识产权等。

(三) 技能证书类:指外语能力证书、计算机能力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各类从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主要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日本和韩语等能力测试、外语翻译证书考试、商务英语考试(BEC)等获得的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等从业资格证书、秘书职业资格证书、全国导游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全国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测试员等资



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证书、纳税筹划师证书、市场营销经理证书、国家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公估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国家报关员、报检员、外销员资格证书、广告策划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国家化学检验员证书、ISO9000 证书、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等。

(四) 人文素养类:指个人先进事迹被媒体正面报道,获国家行政部门表彰;参加社会实践,包括理论宣讲、社会调查、学习参观、生产劳动、社会服务、科技发明、勤工俭学、挂职锻炼、预就业实习、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科技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如无偿献血、义务家教、引导咨询、便民利民等社区服务活动或雷锋活动;学术讲座或阅读活动;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文化(演讲、辩论、音乐、书法、摄影等)和体育比赛。

第四章 认定规则

第七条 学生参加课外学分各类项目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成果的级别依据项目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以主办单位的级别为准。

第八条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集体奖项或成果,根据个人分工及排序顺序分别予以认定,集体成果与个人成果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认定课外学分。

第九条 发表的论文出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教师的课题项目,则不能重复累计,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课外学分认定程序

(一) 申报。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出申请,填写《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认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初审。学院教务科开展初步资格审核,并填写《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申报和认定汇总表》,同学生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实践学科;

(三) 终审。教务处对课外学分进行认定;

(四) 公示。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则须复查、调整、再确认;

(五) 记录。经确认无误的学分,由教务处统一录入,记入学生成绩。

第六章 认定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课外学分:

- (一)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或成果；
- (二)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 (四) 非本专科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项。

第十二条 课外学分认定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的5月教务处集中受理课外学分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对在课外学分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管理人员和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课外学分，并按相关规定及西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藏大学课外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藏大字〔2013〕322号）废止。

- 附件：1.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认定申请表
- 2.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申报和认定汇总表
- 3.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1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具体项目 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等级	申请人 排序名次	完成 时间	可申请 学分
	学科竞赛类					
	科研项目类					
	技能证书类					
	人文素养类					
	小计					
学院 初审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经认定，该生获得课外学分_____分。 签字（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一份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 2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申报和认定汇总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获得课外学分 项目名称	获得课外学分 项目级别	申请学分	认定 分数	备注

注：1. “课外学分项目名称” 根据成果证书或材料内容简明扼要填写成果全称；2. 如果一个学生有多个课外学分需要申请，请用序号标注。

附件 3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一) 学科竞赛类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	提交材料
1	国家级(含国际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6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及复印件。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成功参与	2	
2	省部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成功参与	1	
3	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2	
		二等奖	1	
		成功参与	0.5	

备注：获团体赛奖项的，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按 0.5 学分计算。

(二) 科研项目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	认定学分	提交材料
1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3	1.提供结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参与者 按名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 低按 0.5 学分计算。
		自治区级	2	
		校级	1	
2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有结项证书、科研项目论文、 专利或实物等成果	1	学生提供教师科研项目相关 结项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证 明材料。
3	期刊论文	被 SCI、SSCI、EI、CSCCI 收 录	6	1.提供期刊的原件及复印件 (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中文核心	4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	
4	会议论文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3	1.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	
5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5	1.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	2	2.多人合作者按排序只对前3名依次递减1个学分,最低按1学分计算。
		外观设计专利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3	

（三）技能证书类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标准	认定学分	提交材料
1	外语能力证书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六级>425分	4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级>425分	2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60分	4	
			四级>60分	2	
		日本、韩语等能力测试	一级（高级）	4	
			二级（中级）	2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高级	4	
			中级	2	
		商务英语考试（BEC）	高级	4	
			中级	2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四级	4	
			三级	3	
			二级	2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2	
			二级	1	
4	从业资格证书	全国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等		2	
5	其他证书	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0.5-1	

（四）人文素养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	认定学分	提供材料
1	个人先进事迹被媒体报道	国家级媒体	4	1.报道中必须有学校名称“西藏大学××学院”； 2.提供音频、视频或图片资料。
		省部级媒体	2	
		市级相当于市级媒体	1	
2	获国家行政部门表彰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级相当于市级	1	
3	社会实践	国家级	4	1.活动时间1周及以上；



		省级	2	2.提供证书或相关等级证明; 3.提供视频或图片资料。
		校级	1	
4	青年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	4	
		省级	2	
		校级	1	
5	学术讲座	参加	1	持讲座记录卡并提交 800 字以上的讲座心得总结,听四次讲座为 1 学分,该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2 个学分。须通过学院认定。
6	阅读活动	参加	2	1.学生在前六个学期内图书借阅量达到 90 本可获得 2 学分(借阅量超出 90 本不再增加); 2.学生在六个学期内累计阅读量在本届学生中名列前 10 名的可获得 2 个学分; 3.有 10 篇 1000 字及以上手写读书笔记可获得 2 个学分; 4.以上三种情况不可累加。须通过图书馆认定。
7	发表作品	国家级	6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文学作品、人物专访、美术、摄影等作品(校级刊物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2 个学分)。
		省级	4	
		校级	2	
8	文体活动	国家级	6	凭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认定 参加文体活动学分最多计 2 次。
		省级	4	
		校级	2	